

為神的緣故受苦(二)

詩篇 69:22-3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詩篇 69 篇是一首個人的哀歌，但同時這篇詩篇也是一首咒詛詩，詩人呼求神向他的仇敵施行審判與報復。

I. 詩人祈求神向他的仇敵施報 (詩 69:22-28)

1. 詩人在極大的痛苦中傾倒出這些看似仇恨的話語，並非向他的仇敵說，乃是向神說。所以是呼求神以公義與公平來對待他的仇敵，是呼求神為他申冤，因為審判與申冤乃是神的特權。
2. 詩人所關心的主要不是他自己，乃是為神的榮耀而有的熱切/迫切 (詩 69:9)，關心神的公義與聖潔之彰顯。
3. 詩人所發出的咒詛是一種比喻性的表達，並且是具有誇張性，不是具體說明他要他的敵人受到的刑罰。咒詛的內容是反應詩人的經歷，而且是符合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公平原則 (出 21:23-25; 利 24:17-20; 申 19:21)。
4. 第 24 節與第 13, 16 節是對比，而第 27 節與第 28 節是平行。
5. 使徒行傳 1:20 引用詩 69:25。
6. 羅馬書 11:9-10 引用詩 69:22-23。

II. 詩人讚美感謝神 (詩 69:29-36)

1. 詩人信心的祈求 (69:29)
2. 詩人個人的讚美與肯定 (69:30-33)
3. 詩人呼召宇宙來讚美神 (69:34-36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舊約中的咒詛詩乃是詩人在極大的痛苦中向神發出的禱告，呼求神以公義與公平來對待他的仇敵，並為他申冤。因為審判與申冤是神的特權 (申 1:17; 32:35-36, 41, 43)。詩人關心神的公義與聖潔在地上的彰顯，因為邪惡是與神的本性與計劃相違背，所以詩人祈求神的報應。這樣神的次序與目的才能被建立，並且才能在敬畏神的人身上建立神公義的拯救，而使萬有得著恢復 (羅 8:18-25)。
2. 以口舌向神獻上讚美與感謝，這蒙神喜悅勝過獻祭 (詩 50:7-14, 23; 來 13:15; 弗 5:19-20; 西 3:16-17; 帖前 5:18)。
3. 對基督徒而言，舊約咒詛詩的禱告是否與新約耶穌「愛仇敵」的教導 (太 5:44) 有衝突？
 - 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包括愛仇敵是來自舊約 (利 19:17-18; 箴 25:21-22)
 - 新約也教導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任，因此是受制於神的忿怒。主耶穌曾向哥拉汛，伯賽大與迦百農宣告咒詛與審判 (太 11:20-24)。啟示錄中，殉道者呼求神為他們申冤 (啟 6:9-11)，並為神對作惡之人的審判而歡樂 (啟 16:5-7; 18:20; 19:1-6)。
 - 因此舊約與新約都在「愛人的要求」與「痛恨邪惡」二者之間維持一個張力。
 - 使徒保羅的勸勉：羅馬書 12:19-20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關心神的公義與聖潔在地上之彰顯？
2. 如何在呼求神申冤與愛仇敵之間取得平衡？如何實踐羅 12:19-20？
3. 你是否經常向神獻上嘴唇的祭 (來 13:15)？